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19 号）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母公司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对自主创新的COB微间距高清面板产品的持续投入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情况如下（所有监事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8.1 关于时任监事李建军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 关于监事梁斐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梁斐回避表决。

8.3 关于监事焦洪顺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焦洪顺回避表决。

8.4 关于监事郭秀碧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秀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19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7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为惠州雷曼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拓享科技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拓享科技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

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7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20 号）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16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离职人员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531,8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4,057,200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18-021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行聚焦高科技 LED 主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与优化传统 LED 业务的基础上，将 COB 小间距 LED 显示面板确定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重点，致力推动中国 LED 光电行业的发展。为明确突出公司的 LED 主业属性，公司拟将中文证券简称由原“雷曼股份”变更为“雷曼光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2019-022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